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4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3月28日共同簽發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300,000元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聲請強制執行。系爭本票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相對人仍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，惟相對人未為提示。且相對人前已在系爭本票影本上簽名聲明作廢，應不得請求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臺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本息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又依抗告人所提出之票據影本共3張，僅最末張即票據號碼0000000之本票下方有其它文字記載，系爭本票則無，相對人是否放棄系爭本票權利，亦屬實體事項。故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李莉玲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